##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 **3.1、采购项目概况**

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补助资金315万元，用于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整县试点工作，按我县实施方案要求，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8.5万亩，需要采购废旧地膜回收处置服务一批，预计回收地膜212.5吨，预算资金63.75万元。

###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37,5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37,5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废旧地膜回收处置服务 | 1.00 | 637,5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废旧地膜回收处置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1.对废旧地膜回收点收集的废旧地膜开展地膜回收处置进行补助，补助标准不高于3元/公斤，含第三方机构按回收量给予回收点奖励补助，以及将集中收集的废旧地膜交由有资质的处置企业（生活垃圾焚烧厂或填埋厂专业企业等）开展无害化处理补助。预计回收处置废旧地膜212.5吨。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农用薄膜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将回收点所收集好的地膜运输到具有废旧地膜无害化处置资质的企业，规范处置。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无

####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无

### **3.3、商务要求**

####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井研县研城街道、宝五镇、千佛镇、马踏镇、王村镇等15个镇（街道）。

#### **3.3.3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严格按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参照《关于沿用〈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乐市财政采〔2021〕8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监管部门参照采购法律法规及参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等有关规定报告本项目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1）项目实施完成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和相关凭证资料，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5日内，邀请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并根据采购清单对废旧地膜回收处置量进行清点复核。如有短缺、规格质量不符、资料不全等，由乙方在7日内无偿给予更换、补齐。 （2）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出现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有不一致的事项，由甲方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乐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乐市财政采[2020]113号）等的要求进行验收。 （4）双方对照合同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共同验收，主要查看技术参数是否一致，性能指标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项目服务内容等。

####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供应商完成全部212.5吨废旧地膜回收处置工作后，经验收合格，向采购人出具足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违约责任：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对方均有权视情况要求另一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解除合同。 2、如因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争议解决办法：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就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费应由败诉方承担。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3.4 其它要求**

一、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在双方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将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5%计算）付款至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二、结算及付款方式：补助资金的兑付需在各镇 (街道)公告栏公示回收点回收地膜台账7天无异议后，凭处置企业向供应商开具处理地膜量的费用发票，根据回收处置废旧地膜量据实结算，将补助资金兑付给供应商，回收点奖励补贴由供应商兑付给回收点。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供相应票据30日后，由采购人支付项目总资金，并一次性无息退还供应商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三、本项目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当回收、处置总量低于212.5吨时，按供应商所报单价（单价=成交总价/212500）进行按实结算。 四、在本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